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接受委托生产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取得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-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促进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升生产经营能力，推动产品、市场结构调整，实现企业转型升级，公司拟分别接受途普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途普贸易”）和Prometeon Tyre Group S. r. l.（简称为“PTG”，曾用名Pirelli Industrial S. r. l.）的委托，生产相关轮胎产品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1、途普贸易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：200万元人民币；成立日期：2016年4月28日；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七层712室；经营范围：批发农用轮胎及其内胎和垫带、重型车辆（如各类卡车、公路牵引车、重型拖车、公共汽车、农用拖拉机、林用拖拉机、推土机和工程车辆）轮胎及其内胎和垫带；计算机软硬件（电子出版物除外）、汽车配件和部件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品除外）、合成及天然橡胶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电子产品；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；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PTG计划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倍耐力轮胎购买途普贸易100%的股权,并通过途普贸易在中国开展工业胎业务。

2、PTG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,注册资本: 100,000,000.00欧元;成立日期: 2015年11月16日;法定地址: Viale Sarca no. 222, Milan, Italy; 主营业务: 主要从事研发、测试、生产、销售适用于重卡车、道路拖拉机、重型拖车、货运汽车、公共汽车、农业拖拉机、林业拖拉机、推土机、工业机车等重型机车的轮胎及内胎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介绍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规定:途普贸易、PTG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,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(三) 履约能力分析

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,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公司与途普贸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(一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途普贸易作为委托方,委托风神股份在约定的期限内,按照其提供的轮胎产品规格,持续地制造并交付轮胎产品。

(二)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,成本包括原材料、制造成本、仓储成本、运输成本、研发成本及相关管理费用等全成本,加成比例不低于5%。

(三) 其他安排

1、有效期限:自公司与PTG签署的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到2019年6月30日;若托管协议早于2019年6月30日终止时,则在托管协议终止时,本委托生产协议同时终止。

2、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:对于替换市场产品,付款期为发票开具后的30天内;对于配套市场产品,付款期为发票开具后的90天内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暂无法预计,交易双方根据委托情况执行实施。

(四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,公司将

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安排，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，确保关联交易顺利实施，完成生产经营目标。

四、公司与PTG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PTG作为委托方，委托风神股份在约定的期限内，按照其提供的轮胎产品规格，持续地制造并交付轮胎产品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，成本包括原材料、制造成本、仓储成本、运输成本、研发成本及相关管理费用等全成本，加成比例不低于5%。

（三）其他安排

1、有效期限：自公司与PTG签署的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到2019年6月30日；若托管协议早于2019年6月30日终止时，则在托管协议终止时，本委托生产协议同时终止。

2、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：付款期为发票开具后的60天内，以现金支付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暂无法预计，交易双方根据委托情况执行实施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安排，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，确保关联交易顺利实施，完成生产经营目标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，是公司引进倍耐力技术、提升轮胎制造能力、积极开拓业务的成果，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效益，促进公司更好发展和提高市场竞争力。

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及该类关联交易形成依赖。

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；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前述议案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询问，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生产相关轮胎产品，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，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定价原则遵循市场规律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。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- 4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3日